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

二、考生须携带真实有效的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已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三、考生须持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2023年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招聘全职党建指导员和党群工作者面试通知书》于**10月15上午8:00**前到达考点，考生须进行身份验证后有序进入考点，按现场考场示意图排队有序进入指定候考室。**8:30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以进入考点大门时间为准)**，将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进入候考室，再次进行身份确认。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含手机、智能手表等，下同）须关闭电源后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存放。如在候考、面试、等候分数期间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录像器材的，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处理。

五、考生候考期间，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不得抽烟，不得大声喧哗。

六、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禁止携带不被允许带入的物品。面试期间，只允许说出抽签序号，严禁透露包括姓、名、家庭成员及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在内的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七、考生未听清考题时，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面试后，不得将任何面试资料带离考场。

八、面试过程中，考生要把握好时间，每一环节回答完后，考生应报告“答题完毕”。如答题时间到，计时员提示答题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

九、面试结束后，考生遵从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地点等候考试成绩，期间不得喧哗、议论，谈论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十、面试成绩宣布后，考生应在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

十一、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方便招聘单位联系。因考生所留手机号码无人接听、空号、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送达相关通知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二、考生应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交通路线，预留足够交通时间。